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錫章

選任辯護人 陳冠宇律師

楊宗翰律師(解除委任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1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桃交簡字第36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稱：被告許錫章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上午8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中興路由大竹路往中壢方向行駛，臨停在蘆竹區中興路194號前停車格，再欲起駛駛入車道左迴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看清有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且不得跨越雙黃實線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迴轉，適有黃顯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方向自其左後方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黃顯富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、左側髕骨骨折、顏面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
01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顯富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公訴人認被告係觸
03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係告
04 訴乃論之罪。茲告訴人與被告已於113年9月26日達成調解，
05 告訴人並於113年10月28日具狀請求撤回對被告之過失傷害
06 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
07 （見本院簡字卷第69至70頁、本院易字卷第91頁），揆諸前
08 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14 法官 葉宇修
15 法官 陳藝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郭子竣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